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

建设单位：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验收单位：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水务局、淮水承许可[2021]12 号、2021 年 11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及影像，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及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了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西，创新路北。（中心地理坐标为：116° 32′ 59.87″，33° 36′ 29.9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号、2 号炭黑生产线、罐区、产品仓库、RO 系统厂房、空压站、风机站、消防泵房、废水池及事故池、废弃物暂存间、辅助用房、变配电站、维修间、综合楼、控制室、生活辅助楼、门卫室、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19686.59m²。

工程水土保持分区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区，工程总占地 10.676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总挖方 4.487 万 m³，填方 10.387 万 m³，借方 5.90 万 m³，无弃方，借方由濉溪县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调购入。工程总投资为 29708.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2.65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7 个月，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 4 日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承许可[2021]12 号文件对本项目给予其水行政许可。

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10.676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67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2 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的编制，该施工设计方案设计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措施均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务院，2015 年 10 月 11 日）、淮北市水务局关于《安徽(标准)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意见，基地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项目利用相关监测成果。

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31，渣土防护率 96.18%，林草植被恢复率 96.72%，林草覆盖率 10.2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委托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方案编制单位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开展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均考虑了相应的水土

保持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了监理工作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12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自然恢复期情况良好。据此，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对局部植被成活率不高的地块进行补植。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邵作君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高勇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曹 亮	濉溪县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规划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淮水承许可[2021] 12号

项目名称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
建设地点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新型炭黑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西，创新路北。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淮北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审批时间：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淮北市水务局；文号：淮水[2020]46号；审批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haphium.cn/news/38.html 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反馈。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TWC12P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临白路 8 号 电子邮箱：Kai.Feng@orioncarbons.com 企业负责人：顾涛 联系电话：021-61070895 授权经办人姓名：冯恺 联系电话：1862169126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31010219830323161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76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76hm²。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4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回执	上诉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经市水土保持和水利规划室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4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WC12P

交款人: 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6011515

校验码: bb606c

开票日期: 2024年5月1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06,760.00	¥106,7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68240500003006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淮北市(2024)第 ST000007号12万吨1 年新型炭黑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106,76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孙晓璐





雨水管网



全场绿化